

证券代码：830934

证券简称：嘉斐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嘉斐科技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8 日 10:00。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34	嘉斐科技	2022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将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12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13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2-011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2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2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6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5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7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8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7 日 9:00 至 5 月 7 日 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聂莹 联系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H 座 601 室 联系电话：027-83373972 传真：027-83373966 邮政编码：43004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斐科技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嘉斐科技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嘉斐科技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